

#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皖国科能源院综字〔2020〕7号

##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以下简称“能源研究院”）的采购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采购工作效率，维护能源研究院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结合能源研究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能源研究院以合同形式有偿获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仪器、设备、软件、原辅材料、试剂、家具、图书等。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研究、试验、测试、计算分析、维修、租赁等。

**第三条** 各类采购业务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廉明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能源研究院采购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科研处负责科研相关业务的采购审批，综合处负责非科研相关业务的采购审批和各类采购工作的业务流程，财务处负责经费保障和合规支出。

**第六条** 各部门负责人和申请人对采购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真实性负责，并配合综合处做好采购与资产管理的有关工作。

### 第三章 采购组织形式

**第七条** 能源研究院的采购组织形式分为政府采购和自行采购。具体适用范围如下：

#### （一）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主要包含政府集中采购与政府分散采购。

使用财政性资金且在主管财政部门发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等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集中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由综合处按照相关规定具体实施。

使用财政性资金且在主管财政部门发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分散采购。政府分散采购项目一般由使用部门组织实施。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可自行组织或委托代理机构采购。

研究院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

#### （二）自行采购

各部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一般由各部门按照本管理办法自行采购。

#### 第四章 采购预算及审批管理

**第八条** 采购项目实行预算管理，经主管部门批准的采购预算是实施采购的依据，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均可按程序调剂。

**第九条** 各部门应根据年度预算时间要求，编制部门采购预算并上报政府采购预算。财务处组织有关部门对全院的采购预算申请进行审核与汇总，经相关决策程序后形成院年度采购预算。

**第十条** 政府采购预算范围包括主管财政部门发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中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利用能源研究院预算资金采购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第十一条** 纳入政府采购预算范围，且单价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进口货物，还应填写《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并组织专家论证。

#### 第五章 采购方式及适用情况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采购方式，是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网上竞价和其他（包括直接采购、协议供货等）。

（一）公开招标，是指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二）邀请招标，是指依法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取3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

购方式；

(三) 竞争性谈判，是指通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从谈判小组提交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四) 竞争性磋商，是指通过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项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从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后提交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五) 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 3 家以上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文件，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并从询价小组提交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六) 单一来源，是指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进行采购或外包业务的采购方式；

(七) 网上竞价，是指由发布竞价标书，事先约定竞价条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在匿名情况下于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多次进行竞争性报价，并按最终价格从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八) 其他，是指除以上采购方式以外的采购方式，如直接采购、协议供货等。

**第十三条**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并依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的，需经院务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为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分散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以公开招标为主，其他方式为辅。

**第十五条**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为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各部门自行选择适当的采购方式。

## 第六章 申请与审批权限

**第十六条** 遵循“先申请、后采购”的原则，采购业务由申请人根据业务工作需要、项目任务书填写《能源研究院采购申请表》办理申请与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采购申请，必须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权限额度逐级签批，具体审批权限（金额以人民币计）如下：

科研项目审批：

（一） 单价或批量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采购申请由能源研究院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批；

（二） 单价或批量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采购申请由能源研究院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科研处负责人逐级签批；

（三） 单价或批量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采购申请由能源研究院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科研处负责人、分管院领导逐级签批；

（四） 单价或批量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经逐级签批与审核后，需通过院长会签后方可执行。

非科研项目审批：

（一） 单价或批量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采购申请由源研究院授权项目负责人签批；

（二） 单价或批量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采购申请由能源研究院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综合处负责人逐级签批；

(三) 单价或批量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采购申请由能源研究院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综合处负责人、分管院领导逐级签批;

(四) 单价或批量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 经逐级签批与审核后, 需通过院长会签后方可执行。

## 第七章 合同管理

**第十八条** 凡进行采购活动, 单价或批量金额 1 万元及以上的必须签订合同作为双方的法律依据和权利保障。

**第十九条** 单价或批量金额 1 万元以下的采购业务无需事前审批, 可直接办理付款报销手续。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涉及到固定资产类货物采购业务必须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二十条** 申请人与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并审核合同条款, 报综合处备案后加盖合同专用章。

## 第八章 采购业务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使用部门应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实施采购活动, 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督查供应商的合同履约情况, 具体内容包括:

1、定期督查供应商的合同执行进展情况, 根据合同查验其是否完成约定的交付、质量、时间节点和技术要求等。

2、督查中如发现供应商有违约情况的, 及时要求供应商纠正更改, 如发现供应商不能如期完成合同任务的, 应当提出改进方案, 提出变更或终止合同的建议, 以维护能源研究院的合法利益。

## 第九章 采购验收及档案管理

**第二十二条**部门自行采购的项目，一般由各部门自行组织验收小组，提交视频/图片等证明资料，出具验收单。必要时综合处派人参与现场查验。

**第二十三条**政府采购项目，由使用部门组织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成员不得少于5人。必要时综合处派人参与现场查验。

**第二十四条**按国家要求必须通过专门机构检验检疫的货物，供应商/使用部门应报经相关机构检验检疫并出具检验报告。

**第二十五条**验收合格后，凡涉及实物交付的，采购人应及时到综合处办理固定资产、入库、领用等手续。采购人凭审批材料、合同、发票、验收单/报告等材料到财务处办理报销结算手续。

**第二十六条**综合处应及时收集整理采购业务相关过程材料，并及时存档保管，档案的归档与保管要求遵照国家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章 采购监督

**第二十七条**采购业务接受各级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采购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各级纪检监察部门检举和反映情况。对于在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能源研究院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追查当事人的责任：

1、与供应商恶意串通，造成不良后果，给能源研究院造成严重损失的；

2、在采购、外包活动中接受贿赂、索取财物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4、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能源研究院重大损失的，取消其供货（承接合同）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人。

1、提供虚假材料的；

2、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能源研究院相关人员违规串通，行使贿赂的；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5、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 第十一章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若遇国家或主管财政部门的政策调整，以相关政策与规定为准。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综合处和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采购申请表

编号：

采购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A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B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C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D 危化品				
预算科目名称			预 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预算金额
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购理由					
技术指标					
技术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div>					
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div>					
院领导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div>					
备注：					